



日本部分意匠專利簡介

林谷明*

壹、前言

目前申請專利保護之產品設計，絕大多數為具有部分創作特徵之設計，整體全新設計之產品畢竟佔少數。因此，針對部分設計（PORTION DESIGN）予以周延的法律保護，成為設計保護法（DESIGN LAW）之重要課題。

自從美國有關部分設計專利之 IN RE ZAHN 案例（617 F.2D 261, 204 USPQ 644 CCPA 1980）判決之後，美國專利商標局首開受理部分設計專利申請之先河，IN RE ZAHN 案例遂成為部分設計專利之濫觴。此後，世界各主要工業國家陸續開放部分設計之專利申請：日本 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意匠法、韓國 2001 年修正之意匠法、澳洲 2003 年設計法、歐盟設計法 2002 年 3 月 6 日實施之「未註冊設計」及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註冊設計」、德國設計法等，皆針對部分設計提供設計專利保護。此外，中國大陸亦準備於近期導入部分設計專利制度。是以，提供「部分設計」之專利保護，已是世界趨勢。

貳、日本導入部分意匠之背景

以往，日本意匠法（設計法）第 2 條所規定之「物品」，係指以獨立製品流通之物品。但為意匠法保護對象之獨立製品以外，未流通之物品部分意匠（部分設計），卻無法成為意匠法保護之對象。

因此，若一個意匠中具有獨創特徵的創作部分若包含有複數個部分

收稿日：95.6.11

* 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本月專題



時，則因無法以全體物品取得該部分設計之意匠權。因此，設若其中一部分設計受到仿冒時，因迴避仿冒全體意匠，而為該全體意匠之意匠權之效力所不及。

【修正前之意匠法】¹



（註：上圖中灰色部分為部分設計）

有鑑於此，日本於平成 10 年（1998 年）修正意匠法，將意匠法第 2 條條文中構成意匠之「物品」定義中明確加入「包含物品之部分」，所以若物品中部分之形狀等為獨創性極高且具有特徵之創作時，該創作即可利用部分意匠加以保護。經修正之意匠法於平成 11 年（1999 年）1 月 1 日施行。

【修正後之意匠法】²



（註：上圖中灰色部分為部分設計）

¹ 圖例參見：日本特許廳網頁 http://www.jpo.go.jp/quick/index_isho.htm

² 圖例修改自：日本特許廳網頁 http://www.jpo.go.jp/quick/index_isho.htm



總之，日本導入部分意匠制度之主要目的，是為了防止具有獨創性之具特徵的設計之一部分被第三者仿冒。

參、部分意匠專利之現況

日本自 1999 年導入部分意匠制度以後，利用率逐年增加，至 2004 年部分意匠年總申請件數已佔全部意匠申請件數之 22.7%。以下為部分意匠年申請件數之相關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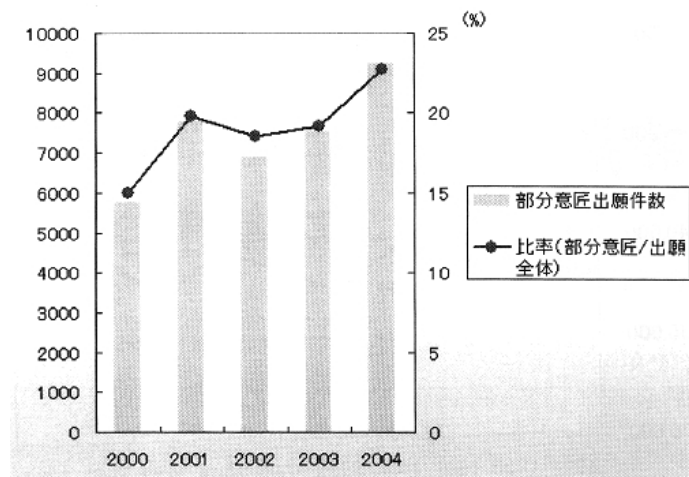
【近五年日本部分意匠年申請總件數及比率】³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全部意匠年申請件數	38,496	39,423	37,230	39,267	40,756
部分意匠年申請件數	5,783	7,796	6,900	7,554	9,249
部分意匠佔全部意匠申請件數之比率	15.0%	19.8%	18.5%	19.2%	22.7%

³ 資料整理自：日本特許廳網頁 <http://www.jpo.go.jp/shiryou/index.htm>



【近五年日本部分意匠申請總件數變化表】⁴



肆、部分意匠專利

一、與部分意匠相關之法條

意匠法第2條 本法稱「意匠」者，係指物品（含物品之部分，第8條除外，以下相同）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可經由視覺引起美感之創作。

意匠法第2條「物品」定義中加入「包含物品之部分」以後，以物品之部分申請意匠登錄，就如同全體物品申請意匠登錄一樣，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應就該部分表現之形態判斷。

因此，部分意匠之意匠權，亦與全體意匠之意匠權相同，適用意匠法第23條其他全部規定。

⁴ 圖例參見：遠藤行久著 日本における意匠制度の現状と運用 p.60（上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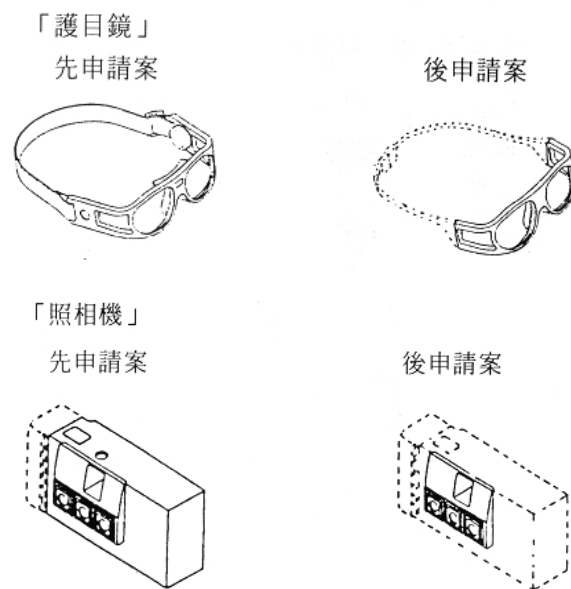
二、意匠法第 3 條之 2 （與先申請之意匠的一部分相同或近似的後申請之意匠的保護除外規定）

第 3 條之 2 欲提出意匠登錄申請之意匠，在該意匠登錄申請日之前，若與依第 20 條第 3 項或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於意匠公報公開揭示之其他意匠登錄先申請案之申請書內容及所附之以圖面、照片、初模或樣品所表現之意匠部分相同或近似時，該意匠不受前條第 1 項規定規範，不得申請意匠登錄。

法條之意旨：

與先申請案申請人創作之意匠部分相同或類似之後申請案之意匠，即使在該先申請案之意匠設定登錄的意匠公報發行之前已提出申請，仍不得認為其為新穎的意匠創作。而賦予此一意匠專利權時，亦不合有關保護新穎意匠創作之意匠制度的精神。

適用本法條之案例：⁵



⁵ 圖例參見：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網頁 http://www.jpo.go.jp/shiryoku/index_g.htm

本月專題



三、何謂「部分意匠」？⁶

依意匠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部分意匠定義為：物品之部分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具體之情況如下所述：

- 部分意匠之意匠物品必須是意匠法中之專利對象物品。
- 必須在該物品整體的形態中，佔有一定範圍之部分（位置、大小、範圍之界定）。
- 在該物品中，與其他的意匠比對時，必須是可作為比對對象之部分。

四、部分意匠與全體意匠之申請關係

申請部分意匠時，若該部分意匠與申請前於意匠公報公開揭示之全體意匠中之一部分相同或類似，依意匠法第3條之2規定不具新穎性，該部分意匠不准登錄。

反之，若先申請案為核准之部分意匠，後申請案為包含該部分意匠之全體意匠，後申請案可准予登錄。惟登錄後，依意匠法第26條規定，後案之意匠權之效力受到限制（亦即實施時須徵得前案之同意）。

此外，部分意匠變更申請為全體意匠，或是全體意匠變更申請為部分意匠，由於變更最初申請之實質，將被核駁。（意匠審查基準 71.10.3）

再者，部分意匠與全體意匠之間，由於方式與內容不同，不可互相申請為關連意匠。（意匠審查基準 71・4・1・1）

⁶ 資料及圖例參見：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網頁
http://www.jpo.go.jp/shiryoku/index_g.htm



五、部分意匠之申請書、圖面之製作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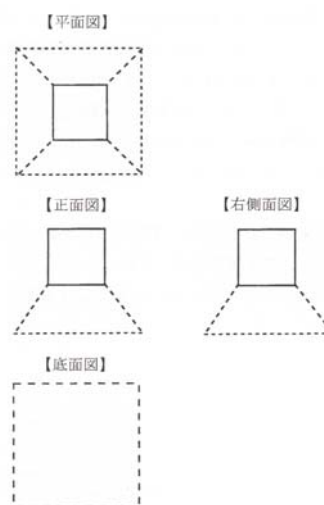
A. 申請書之記載：

1. 設定【部分意匠】之欄位（僅設定該欄位即可，後面空白）
2. 【意匠所屬物品】記載包含「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及「其他部分」為創作基礎之物品名稱。（例如：欲申請「照相機之握把」之部分意匠，物品名稱記載為「照相機」）。
3. 【意匠之說明】就「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在圖面上欲以何種特定方法予以記載（界定）。（例如：「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以實線表現，「其他部分」以虛線表現）。

【意匠之說明】欄之記載例：

【意匠之說明】以實線表現之部分，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部分意匠。

由於背面圖與正面圖表現同一，左側面圖與右側面圖表現同一，所以省略背面圖與左側面圖。



⁷ 資料及圖例參見：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網頁
http://www.jpo.go.jp/shiryou/index_g.htm

本月專題



B.圖面之記載：

部分意匠之意匠登錄申請時，其圖面等須依意匠法施行規則樣式第6備考11之規定作成。概略規定如下：

1. 一組圖面

部分意匠係包含「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及「其他部分」之物品全體形態，所以必須一組圖面。

2. 圖面之省略

圖面之省略，依意匠法施行規則樣式第6備考8之規定同一或對稱時其中一方之圖面可省略、依意匠法施行規則樣式第6備考9之規定認可之圖面可省略、依意匠法施行規則樣式第6備考10之規定，僅限於表面圖與裏面圖為同一或對稱時，或裏面無花紋時，裏面圖可省略。

因此，例如，即便底面圖完全未表現「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時，亦不可以前述理由省略底面圖。

3.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界定

一組圖面中，必須以實線繪製「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以虛線繪製「其他部分」。

因此，以斷面圖、斜視圖、使用狀態等參考圖來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不被認可。

但是，部分意匠之意匠登錄申請，在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時，在繪圖上，如果不加上斷面圖，一組圖面不足以界定該部分時，可在一組圖面加上斷面圖，以界定該部分。

再者，以前述情況而言，該斷面圖若不是為了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圖，就會被認為是為了能充分表現該意匠登錄，而加上之一般斷面圖，結果導致被判斷為非為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因此，鼓勵意匠登錄申請人，意匠登錄申請時，在申請書之【意匠之說明】欄，例如，記載「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包含斷面圖」之旨趣。



4. 部分意匠之揭示程度

由於部分意匠之意匠登錄申請包含「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及「其他部分」，部分意匠係於部分意匠之意匠所屬物品全體形態中，所以在申請書之【意匠所屬物品】欄內記載之所屬分類物品，至少必須明確表現達到能認識該物品之必要最低限度之構成要素。

六、部分意匠之意匠登錄要件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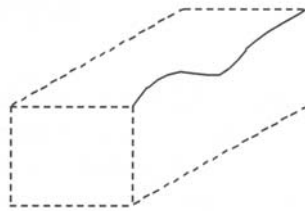
A. 佔有一定範圍的部分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不被認可佔有一定範圍的部分”之例：

「建築用混凝土磚」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只是稜線部分而已；

因為稜線不具有面積，不符合佔有一定範圍之部分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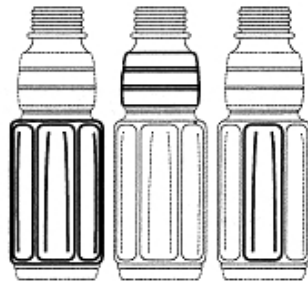


B. 與其他的意匠比對時，必須是可作為比對對象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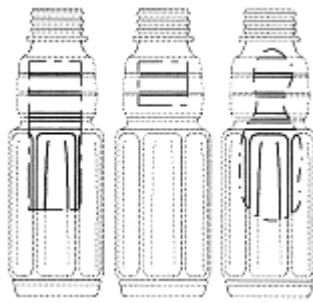
以下事例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在「包裝用容器」物品形態中佔有一定範圍之部分，而且與其他的意匠比對時，具有可作為比對對象之「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中，包含「創作之單位」之例：

⁸ 資料及圖例參見：遠藤行久著 日本における意匠制度の現状と運用（上課資料）

本月專題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中未包含「創作之單位」之例：
「包裝用容器」



上圖中「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都不被認定包含：由其他部分切離時，可作為意匠上的創作而單獨成立之部分，也就是不具備「創作之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是佔有一定的範圍，也因為未呈現出可作為與其他意匠比對的對象之意匠的創作範圍，因此不得准予專利。

C. 意匠為具體之物品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被認定為物品之例：
「T 恤」



T恤正面所呈現之花紋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

如為布、包裝紙之花紋申請部分意匠，則以虛線畫出外框，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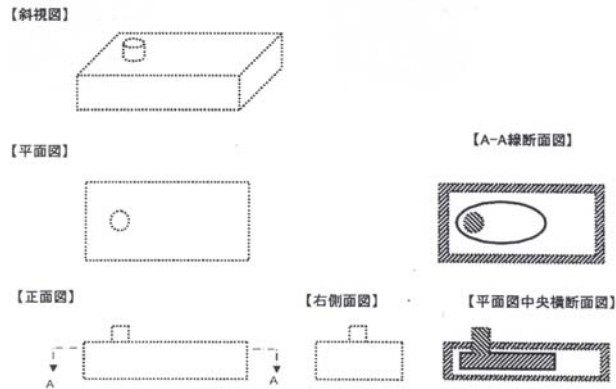
D. 平常看不到的部分之部分意匠之處理辦法：

由於無法由外部目視辨識，並非訴諸視覺者，因此不得准予專利。

「開關盒」

(意匠審查基準 71・4・1・1)

本月專題



E. 虛線部分之效果

首先，藉由以實線描繪之「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以虛線描繪之「其他部分」，作為理解該當意匠所屬物品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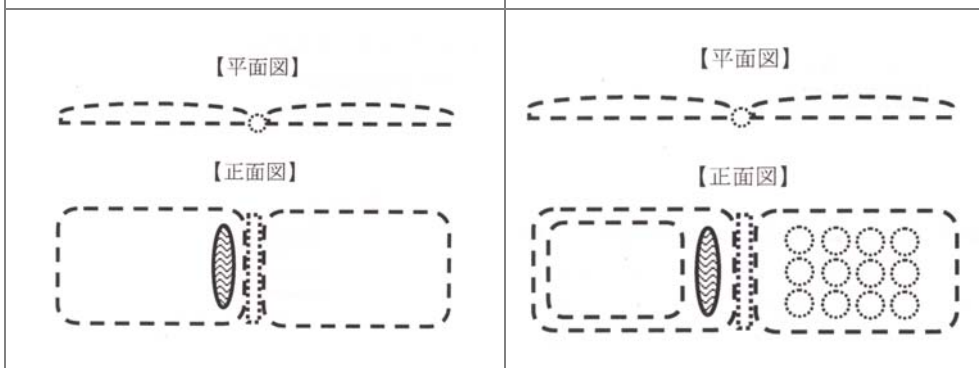
其次，以虛線描繪之「其他部分」為基礎，據以認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位置、大小、範圍」。

由於並非僅以「其他部分」之形態作為比對之對象，通常「其他部分」之形態的不同，並不影響類似與否之判斷。(意匠審查基準 71・4・2・2・1 (5))

「行動電話手機」

下圖喇叭對應全體物品輪廓形狀，無法界定位置、大小、範圍。

「其他部分」之各部分至少必須開示如下圖程度。





F. 部分意匠之近似判斷條件：

1. 意匠所屬物品
2.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用途及機能
3.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形態
4.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在該全體物品形態中之位置、大小、範圍（註：將「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簡稱為「形態」）

G. 部分意匠之近似判斷要點：

1. 容易看見部分，相對的影響較大。
2. 習見形態部分，相對的影響較小。
3. 大小雖有差異，惟屬該當意匠所屬領域常識範圍內者，幾乎不受影響。
4. 材質之差異，而非外觀表現特徵之差異，幾乎不受影響。
5. 只是色彩之差異，對於形狀或花紋之比對，幾乎不受影響。
6. 位置、大小、範圍之差異，屬該當意匠所屬領域常見範圍內者，幾乎不受影響。

再者，僅「其他部分」之形態，非為比對之對象。

H. 近似之部分意匠案例：⁹

⁹ 圖例參見：日本意匠公報

本月專題



本意匠

D.R.1096515

記憶卡用資料顯示器

関連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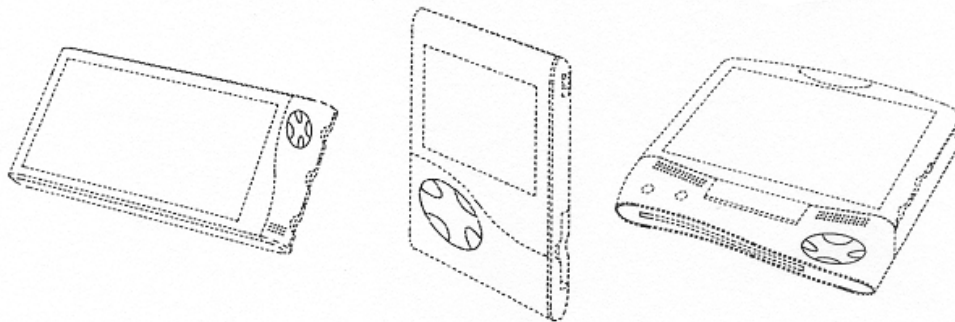
D.R.1100368

音響用記憶卡播放機

関連意匠

D.R.1100369

記憶卡及 DVD 用資料顯示機



上圖中，以實線繪製之按鍵，在虛線中之位置、大小、範圍近似，按鍵位置在三個近似物品上屬常見之範圍內。三個物品之形態、功能近似，即便是物品名稱不同，亦可申請關連意匠。

(意匠審查基準 71.4.2.2.1 (5))

七、部分意匠之關連意匠案例¹⁰

圖例 1：

本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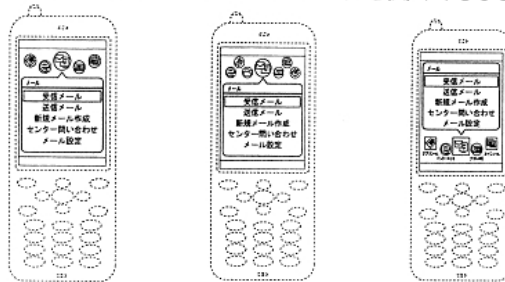
DR.1189874

関連意匠

D.R. 1189976

関連意匠

D.R. 1189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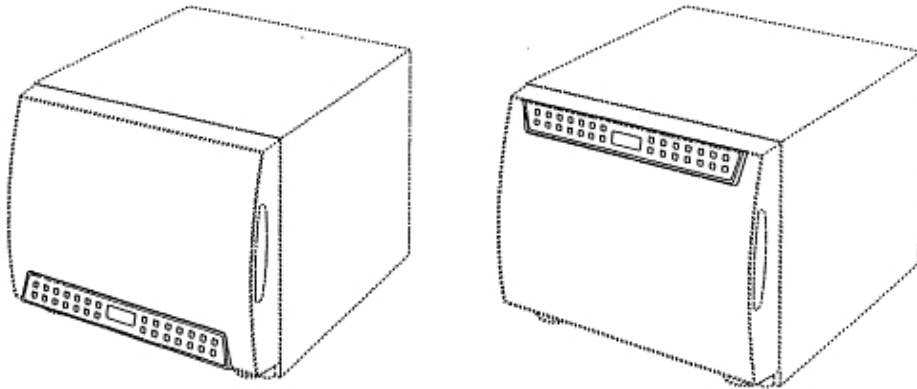


¹⁰ 圖例參見：日本意匠公報



圖例 2：

本意匠 D.R.1119034 微波爐 關連意匠 D.R.1126326 微波爐



八、液晶顯示器所表現之圖形等之部分意匠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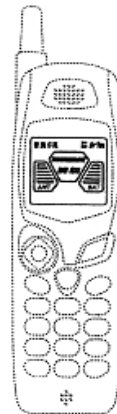
要件 1：為使該物品成立所不可欠缺之圖形。

例如：行動電話之開機初期選單畫面、手錶之時刻顯示（個人電腦等螢幕之泛用途顯示、機器之顯示部顯示之圖形等則非部分意匠之申請標的）。

要件 2：顯示該物品本身特有之機能之圖形。

要件 3：圖形具有變化時，將該變化態樣予以界定之圖形。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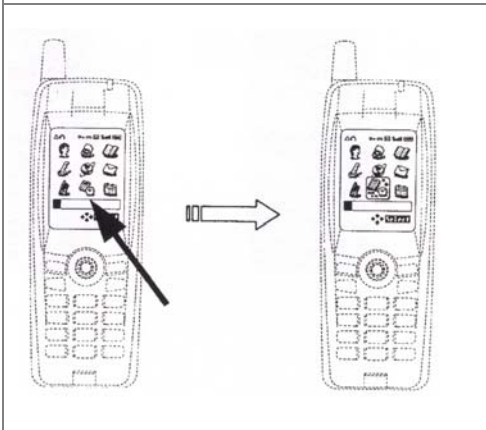
¹¹ 資料及圖例參見：川崎典子著 日本の意匠登録制度における意匠の實務（上課資料）

本月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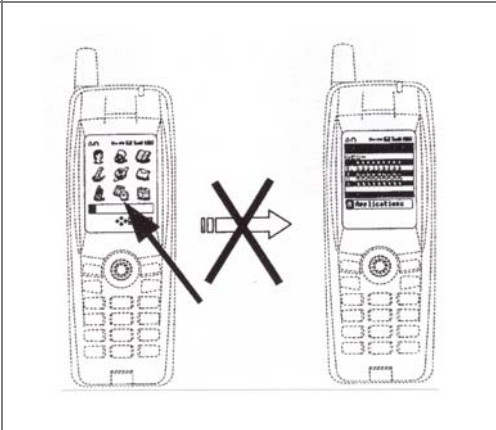


九、液晶顯示器之部分意匠所表現之圖形等之關連性認定¹²

下圖箭頭所指者為特定之顯示畫面，其前後變化態樣具形態關連性。



下圖箭頭所指者為個別選擇之顯示畫面，其前後變化態樣不具形態關連性。



十、主張優先權之部分意匠申請

以下情況之一，不被認可依巴黎條約主張優先權之部分意匠申請：

1. 第一國以全體意匠申請，在日本以部分意匠申請時；
2. 第一國以部分意匠申請，在日本以部分意匠申請時，第一國申請資料內無「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內容，或出現第一國申請資料內未包含之一部分內容時；
3. 第一國以部分意匠複數申請提出，在日本將此等複數部分意匠組合以部分意匠申請時；
4. 第一國以部分意匠申請，在日本將「其他部分」（虛線部分）變更為實線，以全體意匠提出意匠登錄申請時。

（意匠審查基準 71.13）

¹² 資料及圖例參見：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網頁
http://www.jpo.go.jp/shiryou/index_g.htm



伍、部分意匠之圖面繪製¹³

一、圖面繪製方法

- 原則上，六面圖之「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以實線繪製，「其他部分」以虛線繪製。（以六面圖無法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時，可加上斷面圖予以界定。）
- 以初模、樣品申請時，舉例：可將「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以外的部分，塗以黑色或灰色（若本體為黑色時，則塗白色），使「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其他部分」得以明確界定。惟須注意不可脫色。
此外，在申請書之【意匠之說明】欄，請記載為：『「塗以黑色或灰色（若本體為黑色時，則塗白色）之部分，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以外之部分」』。
- 以照片申請時，可依照初模、樣品之特定方法，舉例：將「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以攝影明確凸顯之照片，使「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其他部分」得以明確界定。
此外，若以照片表現較能明瞭意匠時，則可用照片代替圖面提出申請。（意匠法施行規則第4條）

A. 以照片申請意匠時之例：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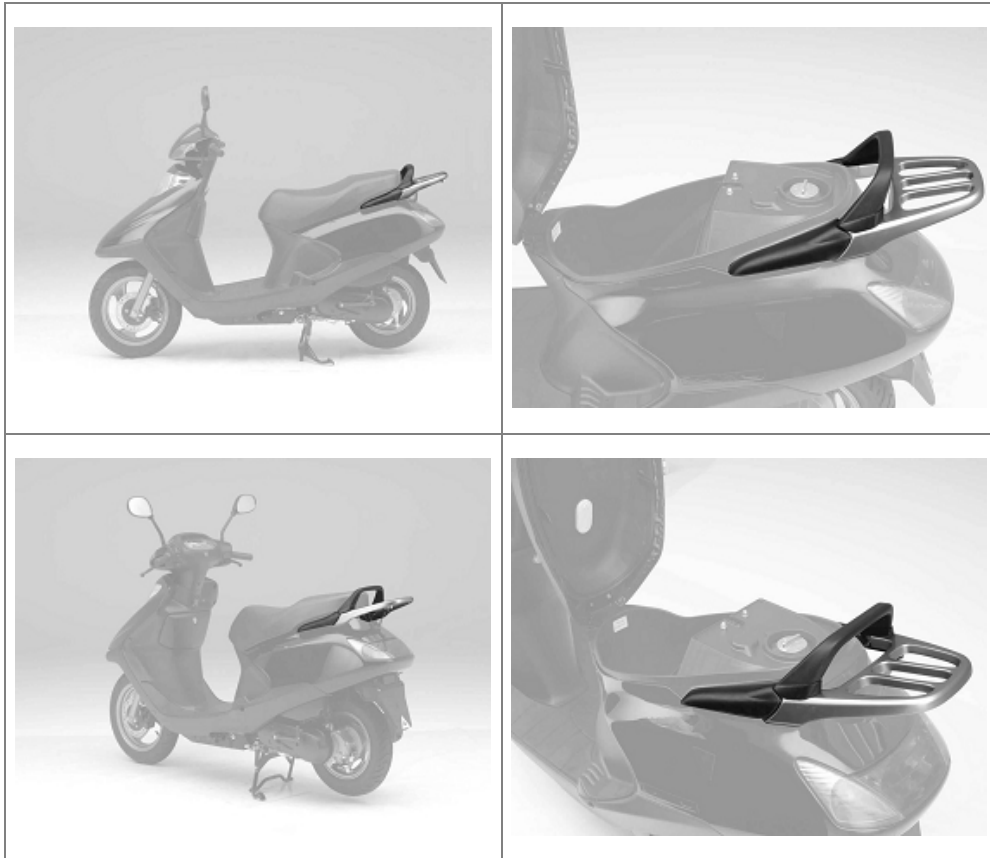
「摩托車」意匠登錄 1188463 號 【部分意匠】

【意匠之說明】淡色調表現部分以外之部分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本件意匠申請為照片代用圖面，受到圖面繪製上之限制（大小。意匠法施行規則第3條樣式第6備考6），「左側面圖」為物品之正面，「正面圖」為左側面，其餘圖面表現依此類推。

¹³ 資料及圖例參見：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網頁
http://www.jpo.go.jp/shiryou/index_g.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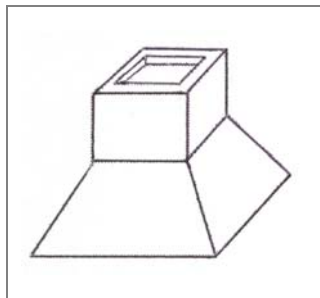
¹⁴ 圖例參見：日本意匠公報

本月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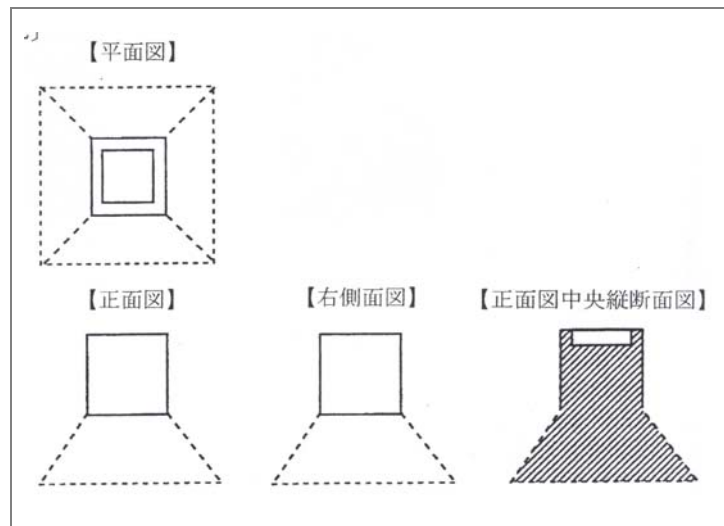


B. 【斷面圖】之繪製方法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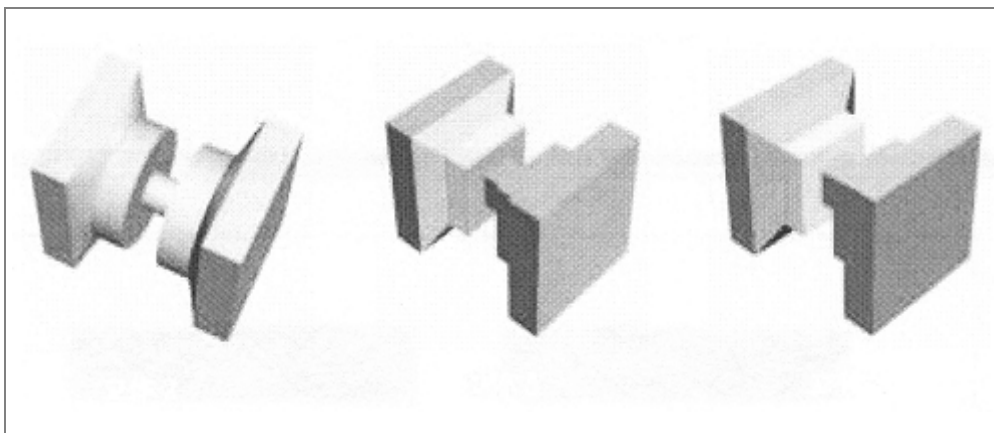
以【斷面圖】表現立體表面之凹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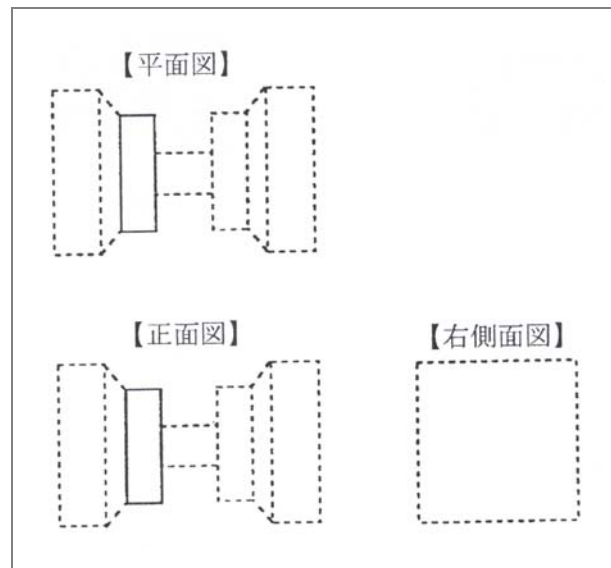
¹⁵ 資料及圖例參見：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網頁
http://www.jpo.go.jp/shiryoku/index_g.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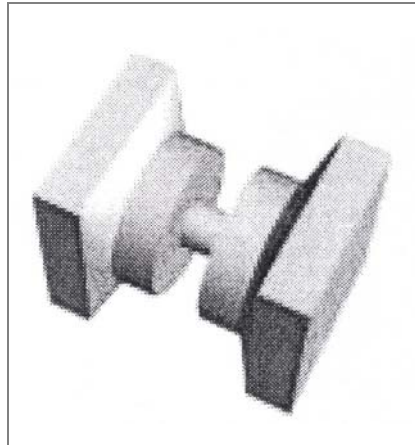
C.以「斷面圖」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繪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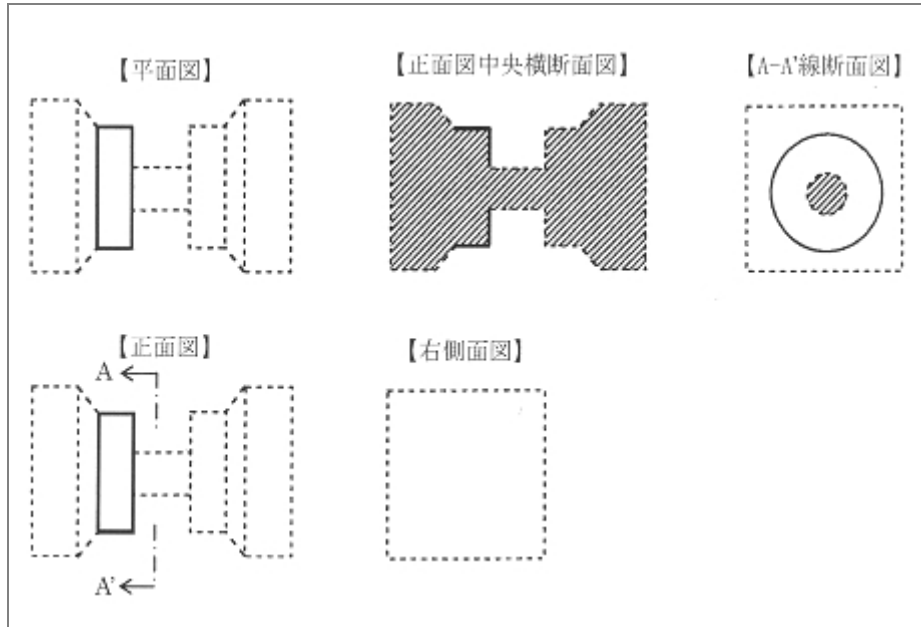


以下之三面圖有可能呈現以上三個不同之立體圖，故下圖為不適當之繪製方法：



以「斷面圖」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適當繪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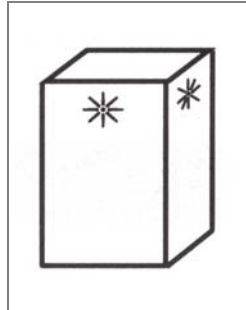
D.不適當之界定方法事例

1. 在「一組圖面」上，並無特定之面圖記載，僅在申請書之【意匠之說明】欄以文字敘述記載以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方法。
2. 以「一組圖面」之外之圖面，例如「參考圖」，以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方法。
3. 在「一組圖面」上，在「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上記載非構成該意匠之物（例如：施予薄墨色、畫斜線等），以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方法。
4. 以指示線等，以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方法。

E.「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其他部分」之分界線之製圖方法：

分界線不明確之圖例

本月專題



分界線不明確之圖例

【意匠之說明】以實線表現之部分，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部分意匠。

【平面圖】



【左側面圖】



【正面圖】



【右側面圖】



【背面圖】



【底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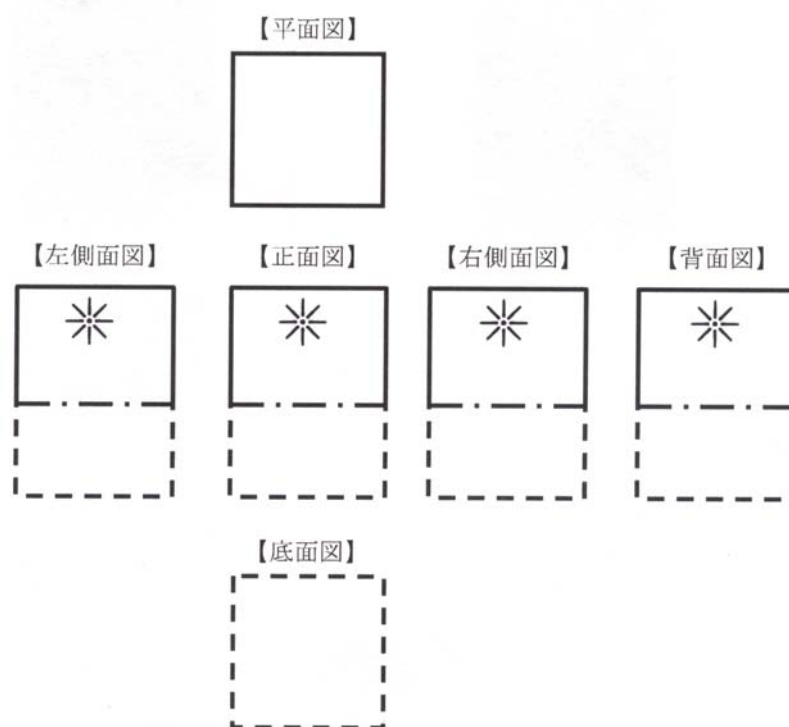


F.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其他部分」之分界線之製圖方法



圖例 1

【意匠之說明】以實線表現之部分，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部分意匠。鏈線只是表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其他部分之分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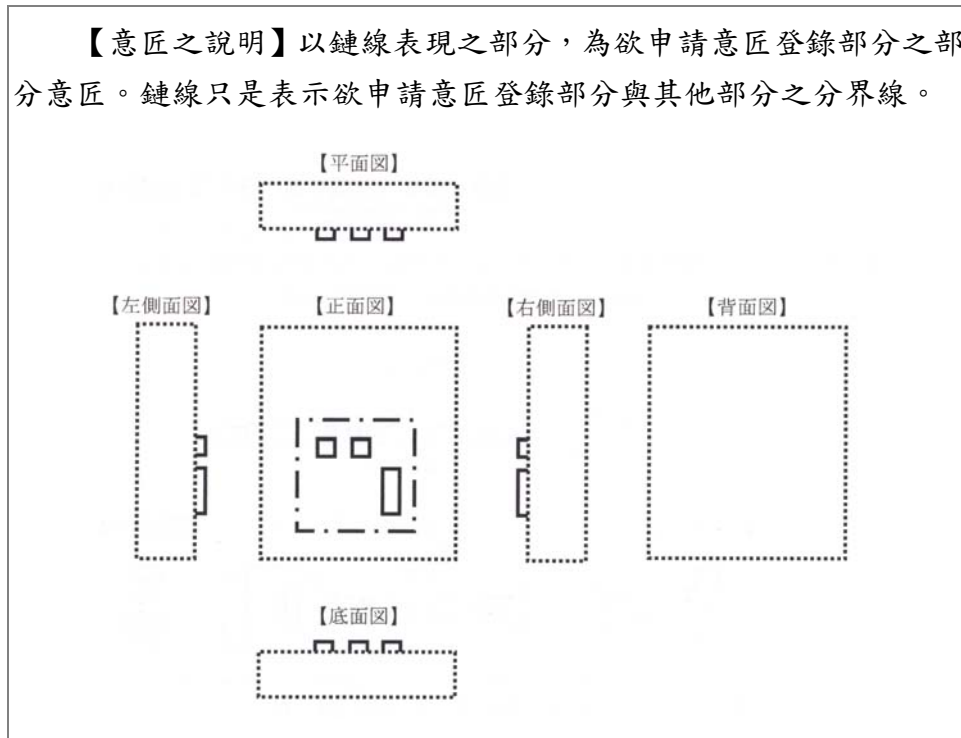


本月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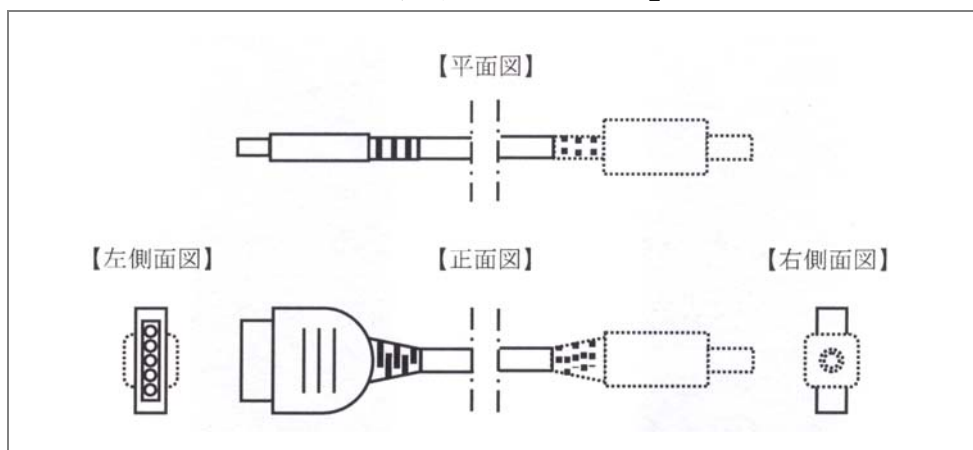
圖例 2

【意匠之說明】以鏈線表現之部分，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部分意匠。鏈線只是表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其他部分之分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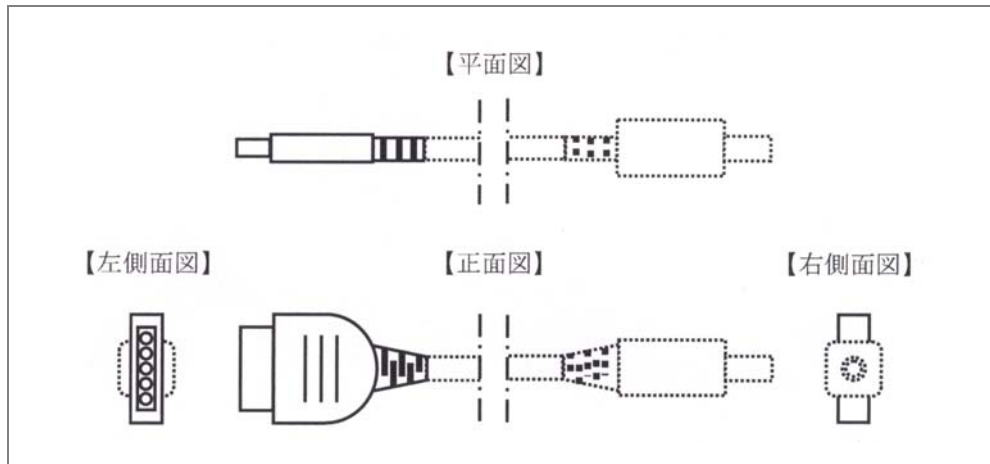
G. 部分意匠之中間省略之分界線：

1. 中間省略部分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分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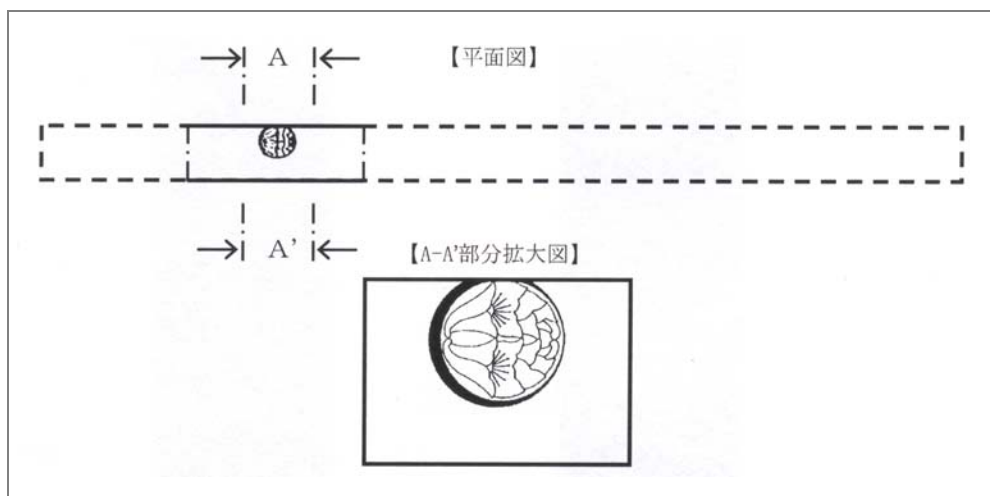




2. 中間省略部分為「其他部分」之分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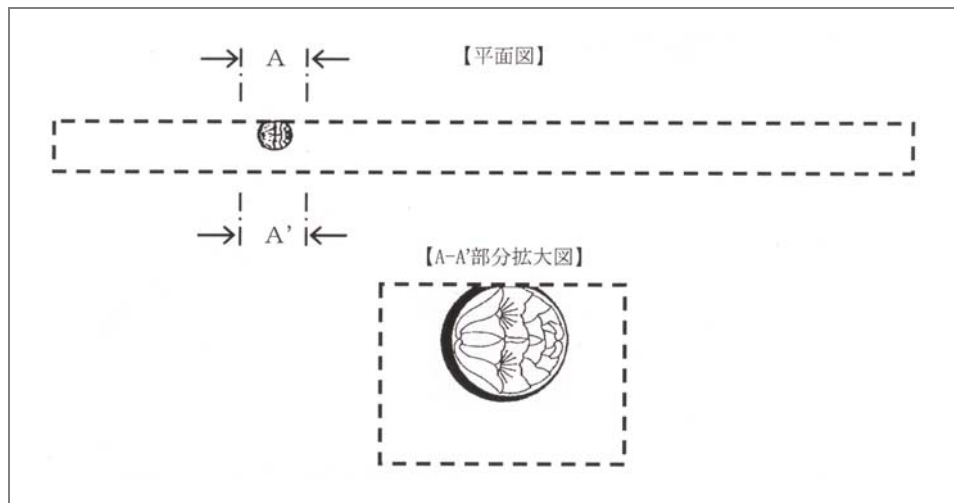


H. 【部分擴大圖】之周緣為「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分界線：



I. 【部分擴大圖】之周緣為「其他部分」之分界線：

本月專題

J. 部分意匠之製圖例：¹⁶

「包裝用容器」

較差之製圖例	較佳之製圖例
以實線與虛線來呈現，不易區別。	「其他部分」以薄墨色來呈現，區別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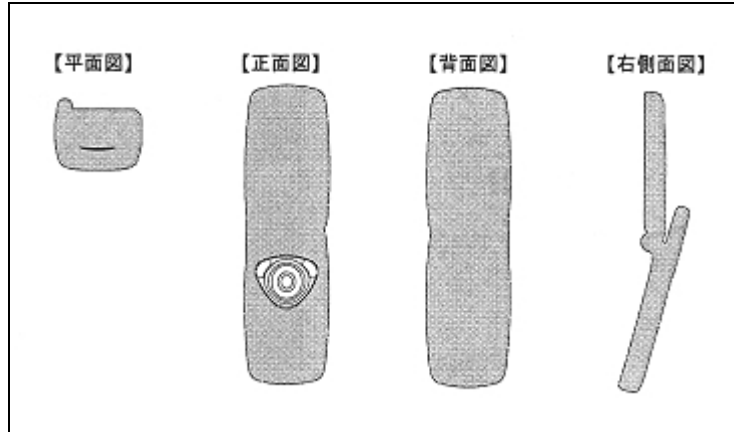
¹⁶ 資料及圖例參見：遠藤行久著 日本における意匠制度の現狀と運用（上課資料）



K.不適當之製圖例 1

「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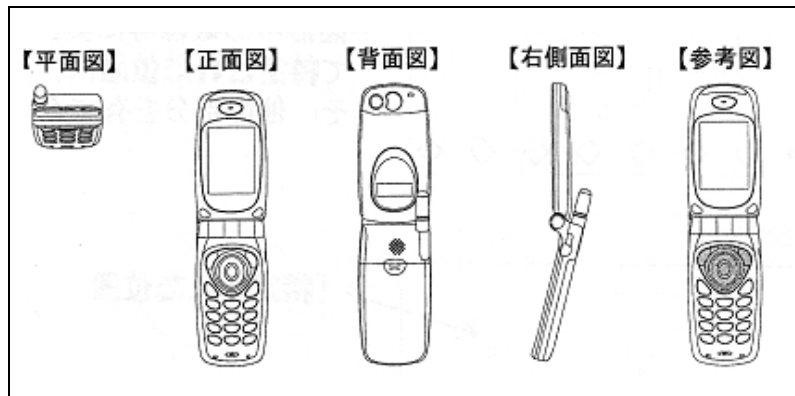
「其他部分」以灰色來呈現，電話之蓋、體無法區別。



L.不適當之製圖例 2

「行動電話」

以一組圖面無法充分呈現整體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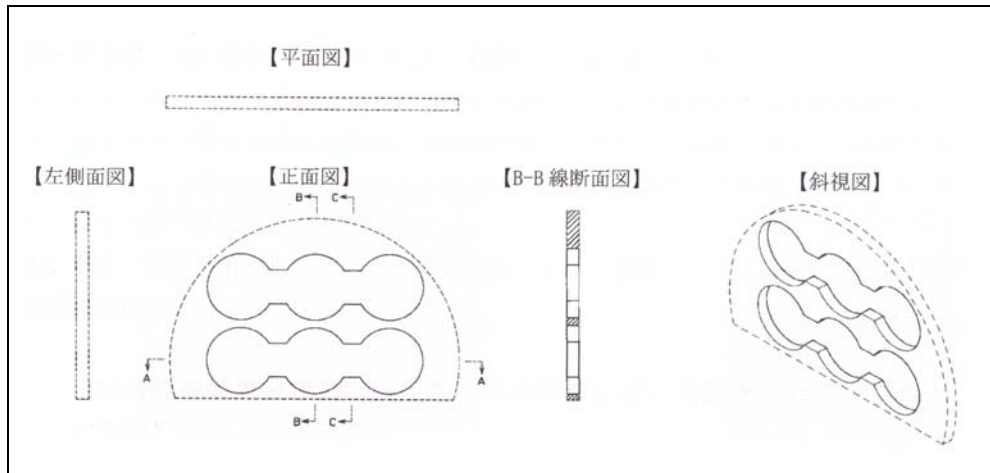
本月專題



M. 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是「孔」狀的情況

1. 「孔」形狀之部分意匠圖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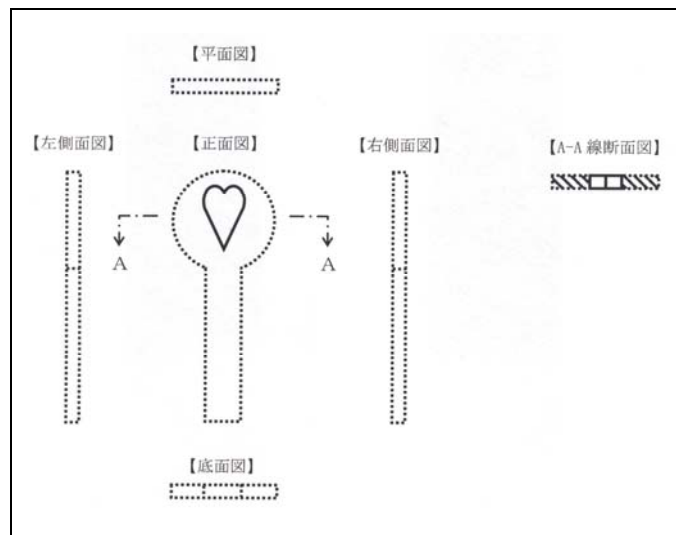
「收納纜線用內管保持具」



「孔」本身為切除部分，非為具有空間之物品外觀，但以壁面圈圍之「孔」或「切除部分」，則可申請為部分意匠登錄。

2. 「孔」形狀之部分意匠圖例 2

「鑰匙柄」





N. 在圖形的內側有「其他部分」時：

「建築用壁板」

在圖形中以虛線來界定之位置上，尚有「其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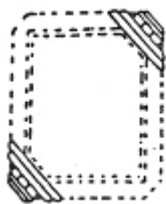


上圖中壁板圖形中以虛線所表達之部分，由於其位置、形狀等被認為非為「特定部分」，故該部分不准部分意匠登錄。

而虛線部分之外緣，被認為是「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其他部分」之分界線。因此，「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為除去「壁板中央以虛線所表達之長方形」之部分。

O. 包含物理上分開的兩個以上的部分的情況 1

符合下列的任何一種情況係當作「一意匠」來辦理：

具有形態上的一體性 「手錶殼」	具有機能上的一體性 「理容用剪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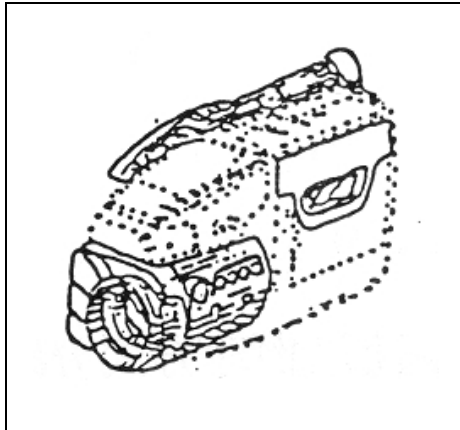
本月專題



P. 包含物理上分開的兩個以上的部分的情況 2

「攝錄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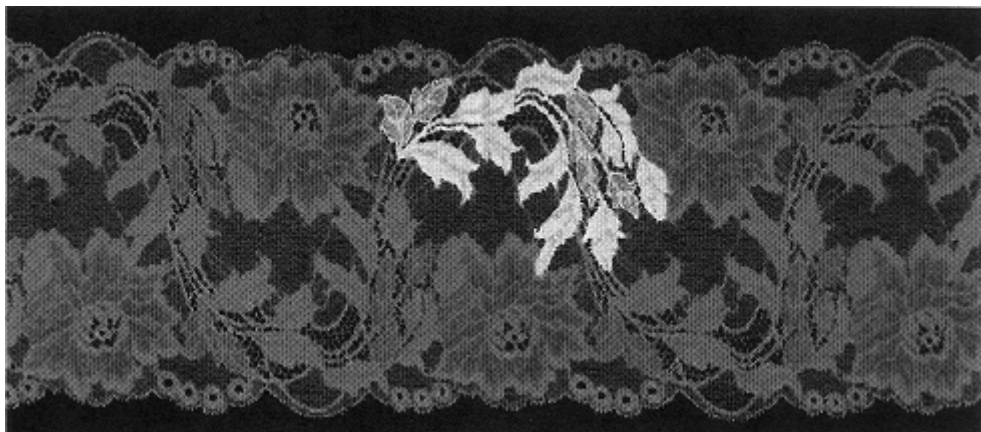
形態上的一體性和機能上的一體性都不被認可之例：



Q. 連續花紋之部分意匠之例

「蕾絲布」

白色花紋部分為部分意匠，但未表現出連續花紋之連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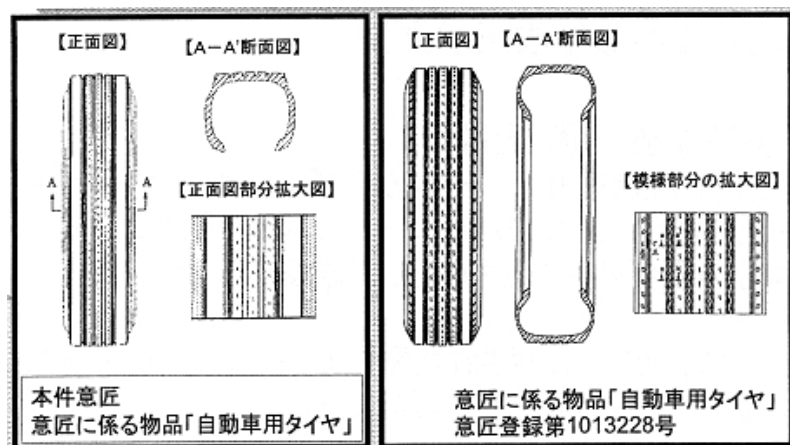
陸、部分意匠專利之判例

日本有關侵害「部分意匠」之專利權侵權判決案例尚未出現，惟關於「部分意匠」申請案之無效判決案例，以下兩件為日本東京智財高等法院最近之判決案例：

A.判決案例 1

係有關「車用輪胎」之意匠申請案（如下左圖），因「原告申請之『車用輪胎』與引證前案意匠（如下右圖，意匠登錄第 1013228 號）之物品一致，形態類似」，依意匠法第 3 條第 1 項 3 號之規定，不准意匠登錄，原告不服提出審判請求，日本特許廳作出「本件審判請求不成立」之審決，爰請求東京智財高等法院判決，結果高等法院判決「請求駁回」。¹⁷

高等法院判決要旨：「由於兩意匠間所見之各差異點，對兩意匠之類似與否判斷影響不大，兩意匠不被認為能使觀看者引起不同之美感。因此，『兩意匠因其意匠所屬物品一致，形態上共通點凌駕差異點，難謂兩意匠非類似。』之審決判斷並無違誤。」



¹⁷ 日本知的財産高等裁判所（H17.6.30 知財高裁 平成 17(行ケ)10144）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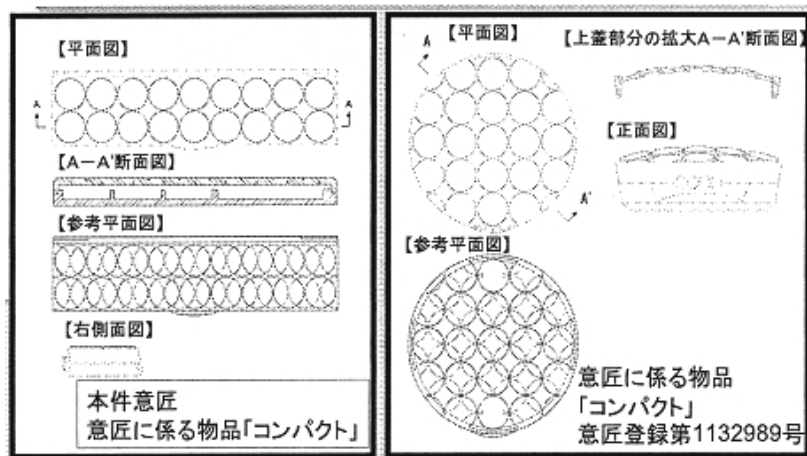
本月專題



B.判決案例 2

係有關「小型粉餅盒」之意匠申請案（如下左圖）與本意匠（如下右圖，意匠登錄第 1132989 號）申請關連意匠之案例，因「意匠申請案（部分意匠）與本意匠（部分意匠）不類似」，依意匠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准意匠登錄，原告不服提出審判請求，日本特許廳作出「本件審判請求不成立」之審決，爰請求東京智財高等法院判決，結果高等法院判決「請求駁回」。¹⁸

高等法院判決要旨：「關連意匠須為具體物品（或物品之部分）之形態，而非脫離物品之抽象的、觀念的『設計概念』（DESIGN CONCEPT），是否為類似意匠，應以申請關連意匠之該意匠之具體的構成態樣為判斷基礎。即便『設計概念』同一，該具體化物品之形態之意匠整體難謂類似。」



柒、結論

日本專利法之法制體系與我國相近，且日本意匠法及審查基準中，有關「部分意匠」之規定詳細周延，尤其是：1.部分意匠圖面中有關「欲

¹⁸ 日本知的財産高等裁判所（H17.4.13 知財高裁 平成 17(行ケ)10227）判決



申請意匠登錄部分」與「其他部分」分界線之繪製；2.在物品形態中佔有一定範圍之部分，而且與其他的意匠比對時，具有可作為比對對象之「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中，包含「創作之單位」；3.「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在該全體物品形態中須能界定其「位置、大小、範圍」等，為日本部分意匠制度特有的規定，值得未來我國引進「部分設計」專利制度時，作為借鏡。

惟，日本部分意匠制度因涉及侵權判斷之案例尚無，仍然存在有以下諸問題尚待釐清：

- 1、虛線部分（其他部分），於部分意匠近似判斷及侵權訴訟時，居於何種地位，評價如何等。
- 2、「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須佔有一定範圍的部分，故單純線條之日本部分意匠申請案，因不具有面積，故不准專利。
- 3、日本部分意匠虛線部分（其他部分）之意義，主要在於：（1）定義「所屬物品」；（2）藉以界定「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之「位置、大小、範圍」等。而美國部分設計專利虛線部分（其他部分）之用途，係揭示與設計專利標的有關之環境，藉以定義專利權之範圍，或是表示該設計專利所實施或應用之物品。兩國部分設計專利虛線部分之意義略有差異。
- 4、申請日本部分意匠時，【意匠所屬物品】須記載包含「欲申請意匠登錄部分」及「其他部分」為創作基礎之物品名稱。（例如：欲申請「照相機之握把」之部分意匠，物品名稱記載為「照相機」）。而同案向美國申請部分設計專利時，「創作名稱」須記載為「照相機之握把」。兩國部分設計專利之「創作名稱」記載不同。